

南投縣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頒「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三、教育部頒「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貳、目的

- 一、發掘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之教育。
- 二、啟發其思考與創造力，以便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
- 三、發展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之潛能，養成獨立研究之能力。

參、報名資格

凡本縣各國民小學二年級，或通過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國民小學一年級跳級三年級鑑定之在學學生(有學籍者)，且考生應檢附經指導教師、家長或專家學者觀察推薦簽署之觀察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

肆、領取報名表

自即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止於光華國小領取報名表，或由光華國小網站 <http://163.22.60.1> 下載。

伍、報名時間、地點

- 一、時間：初選報名自 100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起至 10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止，
複選報名為 100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每天 08:00~16:00)。
- 二、地點：南投縣立光華國民小學
校址：54044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四路 2 號
詢問電話：049-2332549 轉 815

陸、鑑定方式

- 一、鑑定程序如下：
 - (一)初審：
由原就讀學校就考生之報考資格及其所檢附之觀察推薦表等資料進行初審，通過者進入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初選。
 - (二)初選：
施測團體智力測驗，通過初選標準者進入鑑輔會複選。
 - (三)複選：
實施個別智力測驗，複選通過標準者始得進入鑑輔會綜合研判審查。
 - (四)綜合研判：
經本縣鑑輔會審查通過者，視為資優鑑定通過，並由鑑輔會予以安置。

二、鑑定科目、時間及地點：

(一) 初選：

1. 科目：團體智力測驗。
2. 時間及地點：10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起於光華國小舉行。

(二) 複選：

1. 科目：個別智力測驗
2. 時間及地點：10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08：30 起於光華國小舉行。

柒、報名手續

一、初選報名時應檢附資料：

- (一)填寫初選報名表(附件二)、初選准考證，貼妥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證件照 2 張。
- (二)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2 元並請正楷書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 (三)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及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報名費【須附證明文件】)。
- (四) 各考生應依規定檢附觀察推薦表(附件一)。
- (五)報名完成後請領取初選准考證。

二、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 (一) 服務對象領有有效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聽障、肢障、情緒行為障礙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並領有本縣鑑輔會核發之有效鑑輔會證明考生。
- (二) 其他患有聽障、下肢、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於報名時告知承辦學校，承辦學校彙整轉交鑑輔會，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四)。
- (三) 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
- (四) 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鑑輔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三、複選報名時應檢附資料：

- (一)填寫複選報名表(附件三)、複選准考證，貼妥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證件照 2 張。
- (二)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2 元並請正楷書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 (三)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及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報名費【須附證明文件】)。
- (四) 報名完成後請領取複選准考證。

捌、鑑定標準

一、初審通過標準：

學習特質觀察量表達 30 分以上，且經原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初選通過標準：

團體語文智力測驗與團體非語文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均達平均數正 1.3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0 以上。

三、複選通過標準：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四、上揭每一程序均須通過，並經鑑輔會綜合研判會議審查通過者。

玖、安置

符合一般智能資優生鑑定標準者，按個別智力測驗成績序最高取前 30 名（若最低錄取標準同分有 2 人以上者，則依團體語文智力測驗、團體非語文智力測驗之評量結果順序擇優錄取），安置於光華國民小學資優資源班。

拾、寄發成績

一、初選通過公告：10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學校布告欄及網頁，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二、錄取公告：100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學校布告欄及網頁，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拾壹、編班方式

資優資源班 1 班（最高不超過 30 人，採分散式教學，依法不集中編成 1 班）。

拾貳、成績複查

一、如對初選評量結果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五），於 10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向辦理學校輔導室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並繳交申請費新台幣 100 元。

二、如對複選評量結果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五），於 100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向辦理學校輔導室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並繳交申請費新台幣 100 元。

三、初、複選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拾參、報到日期

10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08：00 至 16：00，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10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前若有缺額，依序由通過鑑定標準者遞補之。

拾肆、附則

一、本簡章公布時，適值教育部新法令修訂期，所有新規定，悉依新規定辦理。

二、本鑑定簡章經本縣鑑輔會通過後公佈實施。

三、鑑定結果經本縣鑑輔會核定後放榜。

南投縣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推薦人姓名	
就讀學校及班級	國小二年 班	推薦身分	☐ 指導教師 ☐ 家長 ☐ 專家學者
學生住址		推薦人單位級職 (家長身分者得免填)	
學生聯絡電話		推薦人聯絡電話	

二、學習特質觀察量表 (由推薦人勾選)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項目)

項 目	特 質 內 容	等級 (請勾選)				
		1	2	3	4	5
一	學習能力快速，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別人少。					
二	做感興趣的事物專注、持久。					
三	觀察力敏銳，可以從各種經驗中得到許多訊息。					
四	記憶能力強，聽過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					
五	理解能力優異，能夠快速掌握主要概念。					
六	類推能力良好，能夠舉一反三。					
七	能夠善用學習策略，甚至發展一套適合自己的學習法則。					
八	主動涉獵感興趣的題材，相關知識豐富。					
九	富好奇心，對於感興趣的事物，常打破砂鍋問到底。					
十	樂於接受挑戰，喜歡接觸困難度高的學習材料。					

總計得分：_____分，備註：每項最高 5 分，滿分最高 50 分，30 分以上始予以推薦。並請詳實勾選。

三、學習表現〔請級任老師依學生近兩年內表現具體填寫，並儘量檢附具體佐證資料〕

一	學業成就方面： (如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等學科學業成就佔班上百分比或名次)
二	學習潛能方面： (如邏輯概念、推理能力、文學創作…等)
三	學習態度方面： (如課堂表現、作業表現…)
四	特殊表現方面： (如創造力、領導力…)
五	社會適應方面： (如人際關係、情緒管理…)

※若空間不足填寫，可浮貼填寫

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投縣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初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		性別		籍 貫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學 校 名 稱	南投縣 國民小學 年 班				
住 址	市鄉鎮 村里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家 長 姓 名		兩寸半身 證件照片	原就讀學校 特殊教育推 行委員會 (或校長) 核章		
關 係					
電 話					

南投縣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 一、請確實遵守鑑定規則。
- 二、鑑定時此證放於桌左上角。
- 三、通過初選憑此證報名複選。
- 四、嚴禁攜帶電子用品進入考場（有特殊需求者請先報備）

兩寸半身
證件照片

初選時間表

日期	時 間	科 目
4月30日 (星期六)	08:30-09:00	報 到
	09:00-10:00	團體語文智力測驗
	10:00-10:10	休 息
	10:10-11:00	團體非語文智力測驗

鑑 定 須 知

- 一、試場、座次四月廿九日（星期五）公佈於光華國民小學中廊。
- 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初選如期於四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起於光華國民小學舉行。
- 三、考生進入試場需佩帶准考證，未佩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保考生本人無誤後，准予應試，但須在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前送達考場或辦理補發手續。
- 四、考生應自備考試用文具（如鉛筆、橡皮擦、透明墊板…等）及飲用水。
- 五、為維持試場秩序及甄選公正，由試場工作人員負責引導考生入座，家長或帶隊教師嚴禁入試場。請在指定休息區內休息。
- 六、考試開始鐘響，遲到不得進入考場應試，該科並不予計分。
- 七、考試須按試場規則應試，不得作弊、喧嘩或違規行為出現如經制止不聽或違規者，立即停止作答，並帶離考場。
- 八、應試時間由監試人員控制，不得提前或延誤。
- 九、如有未盡事宜，甄選當日由本縣鑑輔會在試場公告之。

南投縣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複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		性 別		籍 貫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學 校 名 稱	南投縣 國民小學 年 班				
住 址	市鄉鎮 村里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家 長 姓 名		兩寸半身 證件照片	備 註		
關 係					
電 話					

南投縣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

複選時間表



日期	時 間	科 目
5月21日 (星期六)	請依公告時間準時 報到參加複選	個別智力 測驗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 一、請確實遵守鑑定規則。
- 二、鑑定時此證放於桌左上角。
- 三、錄取後憑此證報到。
- 四、嚴禁攜帶電子用品進入考場（有特殊需求者請先報備）

兩寸半身
證件照片

鑑 定 須 知

- 一、試場、座次五月廿日（星期五）公佈於光華國民小學中廊。
- 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複選如期於五月廿一日（星期六）於光華國民小學舉行。
- 三、考生進入試場需佩帶准考證，未佩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保考生本人無誤後，准予應試，但須在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前送達考場或辦理補發手續。
- 四、考生可自備飲用水。
- 五、為維持試場秩序及甄選公正，由試場工作人員負責引導考生入座，家長或帶隊教師嚴禁入試場。請在指定休息區內休息。
- 六、考試開始鐘響，遲到不得進入考場應試，該科並不予計分。
- 七、考試須按試場規則應試，不得作弊、喧嘩或違規行為出現如經制止不聽或違規者，立即停止作答，並帶離考場。
- 八、應試時間由監試人員控制，不得提前或延誤。
- 九、如有未盡事宜，甄選當日由本縣鑑輔會在試場公告之。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鄉鎮市) 國民小學										准考證號碼		
鑑定類別	一般智能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繳驗證件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定結果
☐ 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是 ☐ 否
☐ 提早五分鐘入場	☐ 是 ☐ 否
☐ 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 是 ☐ 否
☐ 重謄答案卡	☐ 是 ☐ 否
☐ 提供視障學生影印放大之試題	☐ 是 ☐ 否
☐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請詳填）	☐ 是 ☐ 否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主任委員章及特推會章)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	--	---------------------	--

南投縣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 初選		☐ 複選
原登記成績結果			
申請人簽名			
繳 複 查 費 (新 台 幣 1 0 0 元)			

-----請-----勿-----撕-----開-----

南投縣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結果表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 初選		☐ 複選
複查成績結果			
備註			